

副本

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函

地址：台北市忠孝西路一段4號7樓C室

聯絡方式-電話：02-23881707 分機 68

傳 真：02-23881708

聯絡人：羅慧萍

受文者：各地方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7 年 1 月 31 日

發文字號：(107)律聯字第 107021 號

速別：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

主旨：貴律師函詢律師倫理規範第 30 條適用疑義，復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本會第 11 屆第 2 次理監事聯席會議決議辦理及復貴大律師 106 年 4 月 19 日函。
- 二、按「律師不得受任下列事件：……二、與受任之事件利害相衝突之同一或有實質關連之事件。關於現在受任事件，其與原委任人終止委任者，亦同。」，為律師倫理規範第 30 條第 1 項第 2 款所明文。本款之立法目的，著重於律師對當事人負有忠誠義務，以避免『與當事人利益相衝突』之情事發生。合先陳明。
- 三、經查本件就 A 律師與其當事人甲而言，所存在之委任事件為『甲於 106 年 1 月委請律師 A 寄發律師函予乙』及『106 年 2 月乙對甲提起違反保護令刑事告訴後，受任為甲之辯護人』等二件，就 A 律師與甲之間，該前委任事件之『寄發律師函』與現委任事件之『刑事辯護』二者，A 律師均係為甲之利益而受委任，兩者間並不存在『利害相衝突』之情形。況且，律師受當事人委任寄發律師函後，接續受委任為刑事辯護人，乃律師委任實務上很常見之作法，乙之

主張顯有誤會。

四、至於乙雖主張甲委任 A 律師寄發律師函之行為，涉嫌違反保護令，並已對甲提出刑事告訴及聲請傳訊 A 律師作證，因而認為 A 律師就『寄發之律師函作證』與『擔任該案刑事辯護』二者間，已存在『與受任事件利害相衝突或有實質關連』之情事。然查：如前所述，A 律師此二項受任事件，均係受甲之委任，為甲之利益而為事務之處理，二者間並無衝突之可言。

五、據上論述，A 律師就來函所述之問題並無違反律師倫理規範第 30 條第 2 項之情事。

正本：立揚法律事務所 沈大律師靖家

副本：法務部

各地方公會

本會律師倫理委員會 金主委鑫

理事長 紀互彥